

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艳红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31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赵艳红女士、董事袁铭东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股东赵艳红持有公司股份 8,849,000 股，袁铭东持有公司股份 3,150,000 股，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瑞丽洗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